

找准风险点对症下药

——云南省纪委规范行使监督执纪权

“权力必须要用制度机制来规范，权力只有在制度的轨道上运行，才不会变成脱缰的野马。”云南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陆俊华表示。

2017年以来，云南省纪委不断完善监督执纪制度体系，通过认真梳理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权力清单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范业务工作，从源头上堵住监督执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，取得了内部管理加强、监督执纪质量提升的良好效果。

某市副市长在收到省纪委谈话通知后，向其认识的省纪委工作人员小张套近乎，旁敲侧击打听谈话有关情况，小张以最近公休不知具体情况为由拒绝了该副市长的询问，并根据《干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报告备案规定（试行）》作了报备。

为杜绝打招呼、徇私情干扰执纪审查行为的发生，省纪委出台了制度，规定了非工作范围内干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5种情形将被严肃处理，并把打听案情情况列为问题线索进行处置，处置结果记入个人廉政档案。

严把廉洁关 谨防“一回了之”

“前几年送礼金被组织给予诫勉谈话处理，是否影响本次的提拔任用？”在省纪委会集体研究某厅级干部廉洁意见时，尽管相关处室给出了“同意其提拔”的意见，但会上依然有争议。经反复讨论，最后集体赞成给予“不宜提拔”的回复意见，省委也采纳了该意见。

类似这种廉洁意见回复集体审核把关的场景，在省纪委会常委会上已成常态。省纪委汲取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51名省管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教训，建立了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干部廉洁意见回复机制，规定每一批次征求意见都要明确具体承办人，凡是省管干部廉洁情况征求意见一律提交常委会，放到桌面上“晒一晒”、审一审、议一议，不放过任何疑点。从以前纪检监察室提意见然后层层签批后反馈，改变为集体研究负责的机制。今年以来，已对894人次的回复意见进行研究审议，建议不宜提拔使用32人次。

省纪委在严把关的基础上，还要真核实。按照规范线索管理办理有关制度要求，省纪委把干部廉洁意见的回复按初核工作的标准进行办理，并及时协调相关地方和单位协助核实有

关事项，切实防止“一回了之”。

审查风险点 拧紧“责任阀”

今年1至10月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收到信访件26841件（次），同比上升4%；立案5816件，同比上升43%，其中涉及厅级干部54件，同比上升135%；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535人，上升29%。

这份成绩单的取得，源于省纪委全面加强执纪审查工作，完善信访、审查、审理、案件监督管理等制度，用制度管人管事，将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“笼子”里。

省纪委在问题线索处置上，实行集体审议机制。“集体审议机制消除了以案谋私的空间，即使有人想插手干预案件，那也是有想法、没办法，谁说了都不算，哪怕是找我也不行。”陆俊华坦言。

同时，严把问责事项关，问责事项审核坚持集体审议。今年1至10月，全省共问责314个单位，其中，厅级单位24个，县处级单位73个；问责3377人，其中厅级干部57人，县处级干部372人。

“小张，你们谈话的地点怎么走呀？”“最近在查什么案子？听说我市的某项目有问题，是不是真的？”

强化自我监督 严防“灯下黑”

今年2月初，省纪委出台《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〉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执纪审查权力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。

为强化内部监督制约，省纪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：在问题线索处置上，建立“三级集体排查”制度，防止私自留存、擅自处置问题线索，甚至以案谋私等问题发生；强化审查与审理分离，不定期开展内部交叉检查案件办理情况，形成相互制衡、环环相扣的监督体系；严格落实主办责任制，监督执纪事项签批过程中，要求层层认真“阅卷”，谁签字、谁把关、谁负责，做到工作涉及的各类问题都可追溯、有据可查、责任明晰。

省纪委出台了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意见，严防“灯下黑”，努力把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管理的触角从“八小时内”延伸至“八小时外”，从“工作圈”延伸至“生活圈”。同时，强化对派驻（出）机构的监督管理。探索建立巡视“双向评价”机制，巡视组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价，被巡视党组织及干部群众对巡视组开展评价监督。

通讯员 杨大庆 何咏坤 陈永波